附件1

火炬开发区人才子女就学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人才基本情况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人才类别 |  | 证明文号 |  |
| 火炬开发区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人才子女基本情况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原就读学校 |  |
| 申请就读学校 |  | 申请就读年级 |  |
| 申请人申明 |
| 本人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实行为，同意有关部门记入相关的个人征信体系中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  申请人签名：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人才资格审核意见 |
| 区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　　　　 （家长）符合： 人才条件， 属（□优先安排□统筹安排）对象。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 盖 章： 年 月 日 |

火炬开发区人才子女就学申请证明材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类别** | **证明材料** |
| 1 | 人才证明材料（人才类别） | 证件名称：  |
| 2 | 人才的身份证明 | □居民户口簿□身份证□护照□其他  |
| 3 | 人才子女的身份证明 | □居民户口簿□身份证□护照□其他  |
| 4 | 人才在火炬开发区的工作证明 | □社保证明是否满1年： □纳税证明和工作单位证明是否满1年：  |
| 5 | 人才在火炬开发区的居住证明 | □居住证 □房产证明  |
| 6 | 人才及其子女的亲子关系证明 | □出生证□结婚证□收养证明□其他  |
| 7 | 其他证明材料 |  |

附件2

火炬开发区人才子女就学流程

 区教育部门

 复核学位资格条件

向区组织人事部门

提交申请材料

 区组织人事部门

 审核人才资格材料

**火炬开发区人才证明材料**

**火炬开发区人才子女**

**就学申请表**

**教育部门、学校要求的其他材料**

**本人及子女的户口簿**

区教育部门安排学位

学校办理入学手续

附件3

关于全面实施人才子女入学

优待的七条措施

为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重要支点，切实为人才解决后顾之忧，现就全面实施人才子女入学优待提出以下措施。

 一、特聘A、B、C档人才子女新生入读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或从市外转学的，由市教体局统筹，镇街教育部门配合，根据学位情况按人才意愿优先安排到市内公办、民办学校（含幼儿园）就读。顶尖人才、优秀企业家人才、第五层次以上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、正高职称人才、获评中山市十大工匠的高技能人才、广东省人才优粤卡持卡人参照执行。
 二、特聘D档人才子女新生入读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的，由市教体局统筹，镇街教育部门配合，根据学位情况按人才意愿优先安排到市内公办学校（含幼儿园）就读。第六层次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、博士、获评中山市首席技师以上的高技能人才参照执行。
 三、对上述范围以外的企业人才，市镇每年安排一批学位，由企业自主分配。其中，领军企业按照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确定入学名额，制造业龙头骨干（培育）企业按照《中山市促进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》（中府办〔2020〕22号）确定入学名额，总部企业按照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府〔2019〕118号）确定入学名额，在我市投资落地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（全市重大招商活动的签约项目或投资额超10亿元的工业实体企业），注册落地一年内给予一定入学名额。

四、各镇街已落地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所引进人才、在重点人才企业工作的全日制研究生、在重点人才企业技能岗位工作的高级技师以上技能人才，子女新生入读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的，由企业所在镇街统筹安排入学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和重点人才企业清单由各镇街确定。
 五、户籍尚未迁入中山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管子女、镇街急需人才子女，由工作单位所在镇街安排入学。在中山市有稳定职业和房产住所的港澳居民，子女新生入读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的，享受户籍生待遇，向房产所在镇街申请入学。
 六、户籍尚未迁入、但在中山有稳定工作的人员，根据其文化程度、职业资格、专业技术职称、人才岗位、专利创新、表彰奖励、社会贡献、纳税和参加社会教育等情况，参与积分入学。
 七、每年预留不少于10%的五星级民办学校学位，用于保障人才子女入学。鼓励镇街通过学费补贴等形式，满足人才子女入学需求。
 本措施试行两年，由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 中山火炬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

（共印2份）